

科学健身激活“双奥之城”新动能

——北京市政协“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专题协商会综述

本报记者 刘彤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以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群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有力地推动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稳步向前。

作为世界上首座“双奥之城”,北京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有着得天独厚的禀赋条件,科学健身已成为市民生活的新时尚、城市发展的新动能。8月25日下午,北京市政协围绕“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主题召开专题协商会,与会政协委员、体育行业代表,以及市体育局、民政局、教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标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求,从强化规范引导、完善支持体系、增强造血功能、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展开深入协商,为更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建言献策。



北京市政协“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专题协商会现场

建言献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东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体育法)已于2023年1月1日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目前尚无有关体育组织管理的法规。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体育法,完善北京市体育组织管理法治建设,建议北京市立法机关依照民法典、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制定《北京市体育组织管理条例》。

民进会员、北京葆力阳光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牛立明:

健全组织发展管理机制,打造品牌协会和精品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任务,加强工作指导,针对经费不足、场地受限、人才短缺等共性问题,建立行之有效的政策保障和扶持机制,培育品牌协会和精品项目。将体育社会组织的工作成效列入绩效评价考核,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逐步完善自律机制的建设,由体育部门管理过渡到自主管理和自我监督,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可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市政协委员、首都体育学院体医融合创新中心主任张岩:

探索新形态的体医融合疾病管理和体医融合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以全民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放宽准入条件,解决机构和人员的资质问题。利用体医融合服务数据,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基础上,开展体育医学监测数据的规范化采集,推动运动流行病学建设,指导包括特殊体质人群的全民科学运动。鼓励有实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引入体育和医学高端人才,对体医融合服务进行引领和规范,推动体医融合服务产业的健康发展,切实提升全民体质健康水平,降低民众和国家医疗负担。推进体医融合社会组织的实体化建设,有目的地选择基础好、有意愿的体育社会组织进行试点和推广示范,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让运动更安全、有效和可持续,培育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

首都体育学院原院长钟秉枢:

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总会、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在街乡、社区村配备专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门人才,形成以全民健身为先导,为居民提供集运动、营养、心理、环境、健康干预于一体的基层健康促进服务机制。通过建立社区村级体育社会组织,联动社会工作者、体育社会指导员、志愿者,既带动居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又充分发挥体育的社会整合作用,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北京市东城区政协委员、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新媒体网编辑部副主任方卉:

加强宣传资源统筹,完善传播机制,优化市体育总会官网建设,丰富“北京健身汇”小程序、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等宣传渠道内容供给,健全体育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制度,提高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能力。进一步整合北京市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宣传渠道和资源。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全民健身场地、培训资源,建设集“服务、商务、交流”为一体的“健身地图”平台,通过精准便捷的服务,提高群众对健身资讯的知晓率。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天坛医院骨科主任刘宝戈:

利用北京丰厚的文化资源,加强传统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加强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保护和推广普及,重点关注冬季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建设传统体育项目数据库。对部分传统体育项目进行时代化“改编”,推出符合现代化健身场景、适应全民健身活动的“升级版”传统体育项目。完善传统体育扶持政策,加大对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传承的专项资金支持。

民盟盟员、北京网络体育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刘阿利:

体育社会组织的党建管理、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等事项涉及多个主管机构,将此类办事程序集中于服务平台,运用线上办事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管理。利用服务平台累积产生的海量基础数据、动态数据、过程数据和衍生数据,进行点、线、面的全面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用数字图景描述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的目标、状态和进程,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系统、立体的数据支持。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

积极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长效机制,找准体育社会组织活动与党建活动的融合点,将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将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聘请专职党务工作者,定期开展专题党务培训,提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稳定的党务工作团队。要以党建引领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通过开展党组织共建,畅通协会、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渠道,以党建活动促进业务往来,加强行业政策宣讲,促进协会、企业解决现实难题。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成效显著

北京市政协长期关注首都体育事业发展,连续多年围绕相关议题建言资政、开展民主监督。早在2016年,北京市政协就围绕《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开展立法协商;2021年,围绕“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如期举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召开议政会;2022年,围绕“用好奥运遗产,推动冬奥场馆赛后可持续利用”召开议政性主席会议。

今年,根据北京市委确定的《北京市政协2023年协商工作计划》和《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由北京市政协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于5月至8月牵头组织开展了“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专题调研。

从市政协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主任陈冬介绍的调研情况了解到,此次调研组成员“阵容”强大,邀请了来自民革、民盟、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等5个民主党派北京市委,东城、西城、大兴、怀柔等10个区政协,市民政局、市体育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部分全国政协委员、首都体育学院和北京体育大学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联合调研组。调研组突出理论武装,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有深入体育健身场馆、体育社团这样“解剖麻雀”式的实地考察,也有问卷调查、网络议政等征集民意的“线上”调研,800余人次参加,与56家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体育组织座谈交流,最终

形成四个方面共12条建议的调研报告。调研组认为,无论从结构、规模、覆盖面上看,还是从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实际效果看,本市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比如,从组织力量上看,目前登记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126个、区级体育社会组织514个,备案的全民健身团队11928个,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5.8个。社会体育指导员6.7万名,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3名,提前超额实现发展目标。

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北京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进入了深刻转型的关键期,呈多元化、专业化发展特点。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和迫切的愿望,信息技术赋能体育运动的大趋势,体教、体医、体旅融合的广阔前景,等等,都给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对此,调研组的共识是,应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体育社会组织。要坚持首善标准,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人民群众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实现北京市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要充分发挥北京“双奥”效应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用好北京奥运遗产,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作用,以体育赛事带动体育产业,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中,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强化规范引导 完善支持体系

“体育组织”和“体育社会组织”,这

两个概念有什么不同?调研组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坚持学习为先,厘清了“体育组织”“体育社会组织”等概念的内涵。

调研组认为,体育组织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为实现体育方面的共同目标,按照一定结构形式结合起来,根据特定规则开展体育活动的社会实体,一般包括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营利性体育组织、未经依法登记的“草根性”体育组织等。

体育社会组织是体育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以发展群众体育为目的,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或在街道、乡镇备案的非营利性组织,一般包括体育协会、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即体育类社会服务机构)、体育基金会、备案的体育健身团队等。

概念清楚了,方向也明晰了。调研发现,当前北京市体育社会组织还存在组织管理不够规范、支持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比如,一些体育社会组织功能定位不清晰、不明确,在资金、场地、人员等方面缺少支持,影响了日常运行和作用发挥。

协商交流中,与会人员谈及这些问题。比如,会上,民进会员、北京葆力阳光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牛立明说:“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更多是对于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运行进行宏观指导,未被细化成客观外显的管理指标和标准操作流程。有的体育社会组织自律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

在视频连线中,北京市东城区健身操舞协会会长刚毅提到,作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在日常活动中确实遇到了专业人才、资金支持、活动场地、办公场所不足等问题,影响了协会的发展。她在发言中表示,希望能尽快出台针对体育组织和社会人才的激励性政策,完善职称晋升政策。对于公益性和公共性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减免税政策。统筹公共场馆资源,将可用于公共服务的时间段公开发布,为协会公益服务提供场地支持。统筹系统内办公场所资源,为协会免费或者低收费提供具有标识性的独立办公室、共享办公空间。

牛立明建议,要进一步明确政策主体,制定相应的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比如有关政府购买社会体育服务的详细准则、帮扶资金的使用与分配、体育社会组织考评办法、体育社会组织从业者培养评定等,同时还应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实现硬性保障和以奖代补;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逐步完善自律机制的建设。

“要强化规范引导,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陈冬在阐述调研报告时表示。调研报告提出,要坚持分类指导、规范管理,出台《北京市促进体育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实行分类指导,实现差异化发展。完善法规,制定《北京市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出台《北京市体育组织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加强有效监管。

加强党建引领 亮出体育组织红色招牌

体育社会组织在运动项目推广、健身指导、赛事组织、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政策宣传、服务保障国家重大任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发挥作用这个角度看,近些年,北京市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每年组织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400余项、5万余场,1400万人次参与,“百队杯”足球赛、



北京市民在东城区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现场体验动感单车 本报记者 齐波 摄



北京市民在东城区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现场舞龙 本报记者 齐波 摄